

云南省发电



发电单位 云南省司法厅

签批盖章

等级 平急·明电 云司发电 (2016) 65 号

云机发 2072 号

关于在全省推广应用国家工作人员 网络在线学法考试系统的通知

各州、市司法局、普法办，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企事业单位，中央驻滇各单位：

为充分发挥互联网在学法用法中的优势，切实增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和普法考试的针对性、实效性，根据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司法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司宣〔2013〕2号)、《关于印发〈关于

共10页

开展领导干部、公职人员学法用法和普法考试无纸化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司宣〔2013〕3号)和《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要求,省普法办拟于2016年“12·4国家宪法日”期间,运用网络在线学法考试系统组织全省各级国家工作人员举行学习宪法和党内法规考试(具体考试时间另行通知),现就推广应用国家工作人员网络在线学法考试系统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线学法考试系统的功能流程

在线学法考试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由全国普法办组织研发,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提供技术支持,是在“无纸化学法用法及考试系统”基础上的技术提升和流程更新。新系统网络版平台按照“大数据+云计算+云负载+移动端”的设计思路,改变原系统软件安装操作模式,只需外网登陆“全国领导干部公职人员学法考试平台”(www.faxuan.net)学员主页自主学法考试,不用安装软件、不需专门培训,并支持手机端移动学考(安卓、苹果系统均可)。新网络版平台包括会员系统、学习系统、考试系统、报表系统,主要具备学法内容视听一体、学法题库智能组卷、生成成绩打印证书、学法状况动态掌控、指定区域单独考试等功能。

二、在线学法考试系统的学考方式

在线学法考试系统具有网络化、便捷化、实用化等特点，是提升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水平的重要平台，学员年度在线学法成绩采用百分制。学分由日常法科学分和年度普法考试学分相加构成，各按 50%折合计算。日常法科学分由学员日常学习积分折合生成（每 100 积分可转化为 1 学分，具体积分规则另行制定），学员每月登陆学习不少于 4 次，全年累计满 5000 积分者方可参加年度普法考试。年度普法考试采用百分制试卷，题量总数达到 10000 道以上，智能组卷，卷卷不同，学员考试实际得分按 50%折算为学分。各级普法办还可根据各自的实际，指定和组织所属区域或行业考试。

三、在线学法考试系统申领订购程序

（一）统计汇总上报参学数据

1.统计范围。为各级党政机关、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各大中专院校、中央驻滇各单位在职在编的公职人员（聘用人员是否参加学习、考试，由各单位自行确定）。

2.职责分工。各地各部门按以下分工，统计上报有关数据：

（1）省级各部门（单位）负责统计本级机关及主要办公场所在昆明五城区（五华、盘龙、官渡、西山、呈贡）的直属单位、基层单位参学人数；直属单位、基层单位的主要办公场所不在五城区的，由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州（市）或县（市、区）普法办负责统计。

(2) 各州(市)普法办负责统计州市属各部门(单位)的参学人数。

(3) 各县(市、区)负责统计辖区内各部门(单位)参学人数。

3. 上报数据

(1) 各地各部门按通知要求,组织开展数据统计上报工作(见附件2)。其中,省级各部门(单位)直接上报省普法办;各州(市)及所辖县(市、区),以州市为单位统一汇总上报省普法办。

(2) 各地各部门将统计数据上报省普法办的同时,上报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二) 学号发放程序

1.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根据各地各部门上报的数据情况,直接生成各单位学员号段,回发至各级普法办。

2. 各级普法办将学号发至本级各用户单位,由用户单位分配给每个学员。

3. 省级各部门(单位)负责直属单位、基层单位的学号分配工作。

(三) 申购激活

1. 申购费用标准。按照“微收费、广普及、逐年递减”原则,经与研发单位反复协商,确定首年费用每人每年30元、次年每人每年20元、第三年每人每年10元的标准收取

服务费用。各用户单位可以每年一付，也可以三年一次付清。

2. 申购激活方式。由各用户单位直接向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申购。省级各部门（单位）的直属单位、基层单位，可以由省级相关部门（单位）统一申购，也可以由直属单位、基层单位自行申购。申购经费从普法经费中列支，不得让个人交费。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收到汇款后，通知技术人员在后台激活已缴费用户学号。

3. 汇款账号及联系方式。汇款账号：1100 1071 6000 5604 0867，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支行，行号：1051 0000 9098，户名：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有限公司。汇款后及时将“汇款凭证”传真至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财务中心：010-62123882、62151293、62167260，或发电子版“汇款凭证”至邮箱 1791076169@qq.com。财务人员核实后开具发票。各地用户汇款时必须使用单位全称，以便开具发票。

（四）统计、申购时限

1. 各地各部门于11月10日前完成参学人员统计上报工作；11月30日前完成申购激活工作。

2. 各地各部门完成激活工作后，各地以州（市）为单位向省普法办上报激活情况；省级各部门（单位）直接向省普法办上报。

（五）系统维护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在云南设有技术服务中心（全国统一技术咨询热线 400-659-2288，也可以添加全国客服 QQ 群：4006570518 进行在线沟通），以保障系统维护和更新。为提高服务效率，各州（市）、县（市、区）普法办应尽快建立本地 QQ 群，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将派技术服务人员加入该群，在 QQ 群中及时为用户单位或学员提供在线技术咨询服务。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网络在线学法考试系统推广运用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推广运用工作方案，明确责任领导和专门的工作人员，确保推广运用工作落到实处。

（二）狠抓落实。各地各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按时完成统计、申购、激活、情况上报等工作，确保“12.4 国家宪法日”期间全省统一考试工作的按期举行。

请各地各部门上报统计数据时，上报一名用户管理员。
省普法办推广运用在线学法考试系统 QQ 群：271081864

联系人：李芳、李林、徐光兴，

电 话：0871—64108977、64189009、64186692。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云南省技术服务中心联系人：付明，技术咨询电话：400-659-2288，企业 QQ：4006570518。
业务咨询电话：18001133641，QQ:1791076169，邮箱：

1791076169@qq.com。

- 附件：1.网上在线学法考试系统操作指南
2.用户单位学员人数及联系人汇总表

云南省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2016年10月26日

附件 1

网上在线学法考试系统操作指南

一、电脑端学习和考试操作步骤

第一步：打开浏览器，输入 www.faxuan.net 或 xf.faxuan.net，即可登录网站首页面。

第二步：在网站首页左上方“学法考试平台登录专区”中选择“云南”，然后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平台”登陆框内输入自己的学号和密码后点击确认登陆。每个学员学号都是唯一的，原始登录密码统一为：888888。

第三步：为了账号安全，首次登录时，必须修改初始密码（6-12 位数字加字母组合）。修改密码后，请及时绑定个人手机号或者 QQ 号，以方便忘记密码时通过短信或 QQ 邮箱找回密码，并同时完善个人信息。如忘记密码，也可联系本单位指定的学法管理员重置密码为原始密码：888888。

第四步：点击个人主页中的“我的学习”显示所要学习的课程列表，点击“进入课程”即可学习该课程（如空白则可能因为未选择本人职务级别，请联系本单位网络管理员解决）。

如参加年度普法考试，学员登录平台后点击个人主页中的“我的考试”，点击“进入考试”即可开始考试。考试结

束后，学员点击“交卷”即可完成考试，并实时获得成绩。

二、学员移动端（手机/Pad）操作步骤

第一步：打开浏览器，输入 www.faxuan.net，点击网页右侧“APP 下载”进入下载页面，扫描移动端二维码下载 APP，并安装；也可通过手机应用商店，搜寻“法宣在线”进行下载（目前大多数应用商店已上架）。

第二步：打开 APP，输入账号和密码即可登陆（使用原学号即可登录，无需重新注册）。

第三步：点击主页下方“课程”，即可开展日常学法。考试时点击主页下方“考试”，点击“开始考试”即可考试。

学法考试过程中如遇任何问题，均可拨打平台全国统一技术咨询热线 400-659-2288（拨 1）解决；也可以添加全国统一客服 QQ 群：4006570518 进行在线沟通。

附件 2

用户单位学员人数及联系人汇总表

序号	单位全称 (开发票用)	人数	费用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填表人：_____ 办公电话：_____ 手机：_____

邮 箱：_____

注：本表由各州市县（区）普法办汇总填写，本表可自行复制。

